

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文件

关于 2011 年度控股股东资金占用、对外担保等事项的 独立董事专项意见书

根据公司财务报表及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结果反映：报告期内，本公司未向控股股东提供资金，报告期末亦无该项目余额。

审计结果同时反映，报告期内，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下属三家酒店进行酒水销售的关联交易。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，上述关联交易中控股股东下属公司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合计 85.75 万元。此外无其他非经营性资金往来。

现本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独立意见：

1.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，并经公司董事会 2010 年 10 月 21 日举行的十届三次会议（其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）审议通过，关联交易总金额符合董事会决策权限。

2.因此，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。上述交易是根据市场化原则而运作的，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平、公开、公允”的原则，公平合理。未发现对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害的情形出现。

根据本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财务报表、银行贷款证件核查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结果反映：报告期内，本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。

（关于 2011 年度控股股东资金占用、对外担保等事项的独立董事专项意见书签字页，此页无正文）

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

陈建华

刘剑庭

邱创斌

二〇一二年三月一日